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超声经颅多普勒血流分析仪、TCD-3000M）1，生产厂为（北京悦琦创通科技有限公司）2，厂址为（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二路 25 号三层 C002 室）。（超声经颅多普勒血流分析仪、TCD-3000M）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超声经颅多普勒血流分析仪、TCD-3000M）的（关键组件）4 在中国境内生产。（超声经颅多普勒血流分析仪、TCD-3000M）的（关键工序）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的采购标的中含有多种产品的(如采购标的仅包含单一产品时，无需填写)：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 100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青岛东洋义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11 月 16 日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6.未提供此表或提供的此表内容不符合规定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